

2006 年 1 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06 年 4 月 3—7 日，罗马

生效的准备工作

暂定议程议题 12.1.1

1.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植检临委）在 2005 年举行的第七届会议上审查了一份关于生效准备工作的文件。会议注意到 ICPM 2005/3 文件附件 1 中提供的对问题的分析和行动建议，并请秘书处将该分析及相关建议提交植检委第一次会议审议。
2. ICPM 2005/3 文件附在本文件之后。
3. 为了便于参考，以下列出植检临委第七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和建议。

### 植检临委第七届会议报告摘录(第94至97段)

94 秘书处介绍了含有关于加入国际植保公约情况和国际植保公约新修订文本(反映了 1997 年的修正案)接受情况报告的一份文件<sup>1</sup>。它还确定了从现行程序向新修订文本生效过渡可能需要采取的行动。

95 文件总结了最近交存加入书和接受书的进展情况。截至 2005 年 4 月 1 日，总共有 136 个缔约方，其中 74 个已经接受新修订文本。会议指出，新修订文本将在

<sup>1</sup> 植检临委 2005/3 号文件—注意本文件表格名称的阿拉伯语翻译有误。表 1 列出了尚未交存其新修订文本接受书的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表 2 列出了尚未成为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的粮农组织成员和非成员国。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 [www.fao.org](http://www.fao.org) 网站获取。

三分之二的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按目前将缔约方数量计算为 91 个）接受时生效，正在为达到这一数量取得持续进展。秘书处还概述了成员加入或接受所需的步骤。

96 会议强调了为生效作准备的各项行动和建议，其中包括从植检临委向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过渡的有关行动。

97 植检临委：

1. **欢迎**这项分析并赞扬分析的质量
2. **敦促**尚未接受新修订文本的缔约方尽快接受。
3. **敦促**尚未成为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的粮农组织成员和非成员国尽快成为缔约方和接受新修订文本。
4. **注意到**ICPM 2005/3 号文件附件 1 中对问题的分析和行动建议。
5. **要求**秘书处向植检委第一届会议提交这项分析及相关建议，供其审议。
6. **要求**秘书处在植检临委今后的各次会议上提供有关生效问题的最新和补充情况。
7. **要求**秘书处与主席团及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非正式工作组一起编写相关文件，支持分析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8. **要求**秘书处与术语工作组和标准委员会一起协调一个进程，为植检委第一届会议作准备：
  - a. 一份建议，对《公约》正式语言版本的译文作必要的调整，以确保各语言版本之间的一致性。
  - b. 一份清单，列出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术语和定义译文的任何必要调整。
9. **要求**标准委员会与术语工作组和秘书处协调工作，向植检委第一届会议提出一项关于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中的定义或其他文本的技术调整的建议，以促进各项标准的一致性，并考虑到各项标准随时间发生的变化。
10. **请**争端解决附属机构确定供植检委第一届会议审议的任何备选方案和机会，以加强国际植保公约框架范围内解决争端的合作手段，加强审查和支持履约行动的结构，并酌情考虑到其他国际协定中的程序。
11. **请**秘书处与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非正式工作组及主席团协商，确定根据取得的经验进一步促进和加强技术援助的任何备选方案和机会，供植检

委第一届会议审议。

12. **注意到**本决定第 10 段中提到加强审查和支持履约的结构，目的并非构成争端解决附属机构范围以外的一项额外职能。

2005年1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

### 第七届会议

2005年4月4日-8日，罗马

###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新修订文本生效的准备工作

#### 暂定议程 议题 8.1

1. 在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上，秘书处提交了一份关于国际植保公约 1997 年修订案生效相关问题的文件(ICPM 04 INF-8)。该文件包括一份报告，介绍了各国加入国际植保公约和接受新修订文本（包括 1997 年的修订案）的情况。文件还就如何采取行动从目前程序向新修订文本正式生效过渡提出了建议。
2. 在讨论的基础上，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要求秘书处起草一份文件提交给植检临委第七届会议审议，内容包括就向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提交的那份文件中所确定的具体主题提出建议草案，并提交给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讨论（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报告第 64 段）。
3. 附件 1 是根据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的要求提供的。附件首先介绍了加入国际植保公约和接受新修订文本的国家情况（第一部分），随后提出各国和粮农组织成员组织接受新修订文本的步骤过程（第二部分），最后指出新修订文本生效之后需要解决的一些问题（第三部分），并就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在这方面应该采取的行动提出一些建议。

4. 附件 1 最后所附的图表中概括列出了这些建议（“生效后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应采取的行动建议”）。目的是为文本的生效作好准备工作，顺利完成从目前程序的过渡。

5. 恳请植检临委：

1. 敦促尚未接受新修订文本的缔约方尽快接受该文本。
2. 敦促尚未成为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的粮农组织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尽快成为该公约缔约方并接受新修订文本。
3. 注意附件 1 中所作的问题分析和提出的行动建议。
4. 要求秘书处将分析结果和相关建议提交给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讨论。
5. 要求秘书处在必要时向植检临委今后的会议提供有关生效的最新情况或补充情况。
6. 要求秘书处编制相关文件来支持分析中提出的建议。
7. 要求秘书处进行协调，为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准备：
  - i. 一份建议，指出公约各官方语言译本中应该做哪些必要调整，以保证各语言译本之间保持一致性；
  - ii. 一份清单，列出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的术语和定义翻译中应做的调整。
8. 要求标准委员会和术语工作组和秘书处协调工作，制定一份有关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中定义或其它文本中应做的技术调整，提交给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目的是推动各标准之间保持一致性，因为它们是在不断演化的。
9. 恳请争端解决附属机构在必要时考虑到其它国际条约的程序，确定可以利用哪些方案或机会进行合作，以解决国际植保公约框架内的争端，并巩固用来审议和支持各国的执行情况的机制，供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讨论。
10. 恳请秘书处与战略规划及技术援助工作组及主席团进行磋商，在过去经验的基础上确定采用哪些方案或机会来进一步推动和加强技术援助，供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讨论。

## I. 新修订文本的生效情况

1. 于 2004 年 4 月提交给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的 ICPM 04 INF-8 号文件就新修订文本的生效情况做了报告<sup>1</sup>。报告中注意到新修订文本将于国际植保公约三分之二的缔约方接受后第三十天生效<sup>2</sup>。报告还指出截止到 2003 年 12 月 1 日为止的下列信息：

- 已接受新修订文本的国家数：53
- 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数：125

2. 根据当时的接受率，估计新修订文本将从 2003 年 12 月 1 日开始计算约三年后生效。该时间还会随各国和粮农组织成员组织所作出的决定而变化。

3. 自那时起，又有几个国家根据其具体情况加入了国际植保公约并/或接受了新修订文本。截止到 2005 年 1 月 5 日止的接受/加入情况如下：

- 已接受新修订文本的国家数：69
- 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数：132

各国的具体情况参见附在本文件后的三份表格。

## II. 各国和粮农组织成员组织接受 1997 年修订案的程序

### (a) 尚未接受 1997 年修订案的国际植保公约缔约国

4. 已成为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可以向粮农组织总干事递交一份新修订文本接受书来表明对新修订文本的接受。格式可参照本文件后附文 1 中提供的“公约缔约方修订案接受书样本”。

### (b) 非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

5. 新修订文本生效前，尚未成为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应向粮农组织总干事递交一份国际植保公约加入书，同时还应说明他们是否接受新修订文

---

<sup>1</sup>“国际植保公约”一词指不包括 1997 年修订案的目前已生效的国际植保公约。而“新修订文本”和“国际植保公约 (1997)”则指包括 1997 年修订案的国际植保公约（尚未生效）。

<sup>2</sup> 参见新修订文本第 XXI.4 条。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指出，新修订文本生效后将适用于所有缔约方，包括那些在生效时尚未接受新修订文本的缔约方。会议还指出，“三分之二”的数字是根据每份修订案接受书递交时公约缔约方总数来计算的，这个总数是不断变化的。

本。为了清楚起见，我们强烈建议在加入书中明确说明加入国际植保公约并接受新修订文本，因为新修订文本要想生效就需要增加接受方的数量。具体格式参照本文件的附文 2 中列出的加入书样本。

### **(c) 粮农组织的成员组织**

6. 粮农组织的成员组织是指已加入粮农组织的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它们可以根据新修订文本第 XVII 条的规定递交其新修订文本（包括 1997 年修订案）加入书。当新修订文本生效时，它们将成为缔约方。根据新修订文本第 XXI.4 条规定，粮农组织的成员组织递交的接受书和该组织内各成员国递交的接受书不予重复计算。

## **III. 促进顺利生效的行动**

7. 如下文所述，我们需要采取一系列行动来促进从目前的临时程序向新修订文本的正式生效顺利过渡。另外，在生效后也可采取其它一些可选行动来加强公约的执行。下文分析了这些行动，并把它们汇总为一份总表，作为本文件的附录 1（“关于生效后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应采取行动的建议”）。

### **(a) 从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向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过渡**

8. 目前公约受粮农组织大会领导。粮农组织大会根据第 12/97 号决议设立了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植检临委）并授之以一系列职责。植检临委目前的职能涉及第 XI 条中所规定的内容，而不是第 XXI 条所规定的。参见“植检临委职责范围”。

9. 一旦新修订文本生效，植检临委将被撤销，由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取代。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将依照公约的规定成为国际植保公约的领导机构。

10. 届时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将负责确保公约目标得到充分实现，特别是执行新修订文本第 XI 条和第 XXI 条里所规定的职责。这些职责包括管理行为，如建立附属机构、通过议事规则、制定及审议与标准制定和通过相关的安排和程序<sup>3</sup>。

<sup>3</sup> 第 XI.1 条指出，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是“在粮农组织框架里”设立的。第 XI(2) 条规定，“该委员会的职能是促进公约目标的充分实现，特别是要：

- (a) 审议全球植物保护状况，确定有无必要采取行动来控制病虫害的国际性传播，防止其蔓延至濒危地区；
- (b) 建立和不断审议用来制定和通过国际标准的必要的机构安排和程序，并通过国际标准；
- (c) 根据第 XIII 条制定争端解决的规则和程序；
- (d) 为本委员会设立必要的附属机构来顺利执行其职能；
- (e) 通过承认区域性植物保护组织的指导方针；

11. 总的来说，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可在植检临委已经采用的做法基础上开展自己的工作。另外，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也可能依照公约的规定在必要时对现有安排作出调整。但无论如何，有两点值得强调。

12. 首先，植检临委的现有做法应做一定的调整，以便和新修订文本的规定保持一致。例如，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的成员规则就与植检临委不同。关键是，植检临委的成员资格是向全体粮农组织成员和缔约方开放的（参见粮农组织大会第 12/97 号决议），而只有缔约方才能成为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的成员<sup>4</sup>。

13. 因此，尚未成为新修订文本缔约方的各粮农组织成员国和成员组织就无权参加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的一致性意见的达成和/或投票活动。他们只能依照相关议事程序的规定作为观察员参加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的会议。

14. 生效后各国缔约情况的变化都将在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各次会议的操作规程上反映出来。这一情况还将在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中反映出来，必要时还将在其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中反映出来，并在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所作的其他决定中反映出来。这方面具体的建议参见附录 1。

15. 第二，从程序上讲，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可以在生效后做出一些正式决定或采取正式行动来执行公约规定的职责，因为新修订文本中明确说明这些职责由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来执行。另外，由于上文提到的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植检临委不同，因此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必须做这些工作，即便有些情况下新的做法可能与植检临委的原有做法没有什么区别<sup>5</sup>。

16. 附录 1 列出了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在生效后要采取的程序性行动。这些行动是根据新修订文本第 XI 条中规定的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职责列出的，也包括了一些新的相关内容。虽然公约一般情况下对这类行动不做任何时间上的

- 
- (f) 就该公约所涵盖的事项与其他国际组织建立合作关系；
  - (g) 通过关于该公约执行的必要建议；
  - (h) 履行必要的其他义务，以实现该公约的目标。”

第 XI 条中的其他规定特别指出：

- “所有缔约方均可称为委员会成员。” 参见第 XI(3)条。
- “委员会可通过和酌情修订自己的议事规则，但必须和公约或粮农组织章程保持一致。” 参见第 XI.7 条。
- “委员会主席应每年召集一次委员会例会。” 参见第 XI.8 条。
- “委员会应选举自己的主席和不超过两名副主席，每人任期两年。” 参见第 XI.9 条。

第 XXI 条涉及对公约的修订，并具体规定了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在这方面的作用。

<sup>4</sup>参见新修订文本第 XI.3 条。如上文所述，这包括所有缔约方，而不只限于那些已经递交新修订文本接受书的缔约方。

<sup>5</sup>完成这些行动可以考虑的一种做法是由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在作必要修改的前提下继续沿用植检临委的原有规则和做法。也就是说，所有（由于成员资格不同）应做的调整都将被调整。但这种做法的一个缺点是会沿用现有的专业术语，而这在长远看来会造成混乱。



规定，但附录中列出的行动可以视为应在生效后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完成。

17. 每项行动的相关内容都作了具体介绍。其中包括一旦决定沿用植检临委现有做法时应作的调整（“所需调整”），还包括生效后应作的可选调整（“可选调整”）。下文将阐述与一些关键行动有关的信息。

### **(b) 议事规则**

18. 新修订文本的第 XI.7 条规定，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可以通过或修订自己的议事规则，但必须和公约或粮农组织章程保持一致。

19.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可以将植检临委的议事规则作为自己议事规则的基础。但如果这样做的话，就需要作相应的调整，以便反映出两者之间成员资格的不同之处，还需要在生效后做其他调整。详情参见附录 1。

20. 还应指出生效后由于植检临委的撤销，其“职责范围”（参见粮农组织 1997 年大会报告附录 H）将不再有效。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可以做出决定，认为不必通过新“职责范围”，因为它将依照公约授予的职能行事。但如果希望沿用植检临委的做法通过一份新的“职责范围”，那么就需要做一些调整。详情参见附录 1。

### **(c) 附属机构**

21. 植检临委设立了一系列常设和特设机构来支持自己的工作。这些机构的名称列在附录 1 中。它们都有各自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

22. 生效后随着植检临委的撤销，其附属机构也将不复存在。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可以依照新修订文本第 XI.2(d) 的规定决定哪些机构应正式重新设立或重组。

23. 生效也会对一部分附属机构的成员资格和各国的参与情况带来一些大的影响。由于领导机构成员资格的改变，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可能会将其附属机构的成员限制在从缔约方内部提名或由缔约方提名。这样，在生效时尚未成为缔约方的粮农组织成员将只能依照各附属机构关于观察员的具体规则作为观察员参加这些附属机构的活动。

24. 因此，如果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决定沿用这些机构的原有议事规则及职能范围，就必须作相应的调整。详情参见附录 1。

25. 从实际操作来看，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将必须就附属机构的成员组成做出决定。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应做好准备，在其第一次会议上指定附属机构的成员，使附属机构能够马上开始工作。附录中也指出了这一点。

26. 生效后新修订文本的缔约方也可考虑根据目前的经验和成员资格的变化对附属机构作其他的调整。

#### **(d) 国际标准**

27. 一旦新修订文本生效，缔约方可以考虑是否有必要就植检临委时期或植检临委设立之前制定的现有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采取进一步行动。

28. 比如，正如提交给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的文件中所述，现有标准中的有些提法需要在生效后加以更新。具体详情参见附录 1，并已列出相应调整方案。

29.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也是一个解决与标准相关的其他技术问题的机会，其中包括就定义和译本一致性的技术调整。详情参见附录 1。无论如何都应明确一点，那就是现有标准是根据 1997 年粮农组织大会确定的程序遵照目前执行的公约制定的。因此，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应以此为基础，确保在通过正常标准制定程序对这些标准加以修改之前仍沿用目前的标准。

#### **(e) 争端的解决**

30. 国际植保公约的新修订文本包含有关争端解决的具体条款。详情参见第 XIII 条。新修订文本还呼吁依照第 XIII 条制定解决争端的规则和程序。

31. 植检临委已经在这方面采取了几项行动。其中包括制定了争端解决的议事规则并设立了一个争端解决附属机构。争端解决附属机构也已经编制了几份有关国际植保公约争端解决制度运作情况的文件。其中很多内容已包括在由争端解决附属机构编制的“争端解决程序手册”中。

32. 从程序上，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可以考虑重新确认植检临委有关争端解决的规则和程序，并设立或重组争端解决附属机构。如果按现有做法做的话，就需要做一些技术调整。详情参见附录 1。

33. 根据争端解决附属机构的经验和讨论结果，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也可以考虑是否有必要就利用国际植保公约的争端解决机制提出进一步指导性意见。特别是目前由争端解决附属机构编制的“争端解决手册”中强调要利用合作手

段在国际植保公约的框架下解决争端，并提出有可能的话应加强相关机构，以监督和支持公约的执行。植检临委可邀请争端解决附属机构在这方面提出相关建议并提交给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 *(f) 其他事项*

34.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还可以在新修订文本生效时讨论植检临委提出的几项其他事项，以促进生效后的顺利过渡。这些事项包括：

##### **(1) 财务规则及程序；长期供资情况**

35. 国际植保公约的新修订文本没有呼吁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制定和通过财务规则及程序。但它指出，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应“在粮农组织的框架内...”运作。参见第 XI.1 条。它还指出，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应与公约或粮农组织章程保持一致。”参见第 XI.7 条。

36. 就国际植保公约的潜在供资方案在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工作组和其他国际植保公约机构中已经有过多次讨论。例如，提交给植检临委第七届会议的议题 8.4.2 中的 ICPM 2005/7 号文件就提到了这些讨论。

37. 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工作组在其 2004 年 10 月的会议上认为，应该在新修订文本生效前对国际植保公约和可能的长期供资方案做一次评估。上文提及的 ICPM 2005/7 号文件中向植检临委第七届会议提出了此项建议。

38.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可以将生效看成是审议和加强国际植保公约长期供资机制的好机会。

##### **(2) 翻译**

39. 新修订文本的第 XII.5 条指出，秘书处应为会议文件和国际标准提供各种粮农组织官方语言的翻译文本。第 XIX 条指出，公约的正式语言应为所有粮农组织的官方语言。

40. 最近几年，大家通过讨论发现各种不同语言的译本之间是否一致可能会带来一些问题。问题不仅涉及到标准中所用的术语和定义，而且还涉及公约正式文本中的某些内容，但范围不是太大。

41. 生效可能是对译本做技术性调整的好机会，这样可以确保各译本的一致性。附录 1 和本文件附带的“决定”中都就此提出了一个相关建议。

### (3) 战略规划

42. 植检临委目前已经制定并批准了一个详尽的战略规划以指导国际植保公约的工作。生效后，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可以重新确认该战略规划。但无论如何都需要对此作一些技术上的调整，以反映出生效后的具体变化。详情参见附录 1。

43. 总之，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可将生效看作一个机会，参照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工作组的报告和结论以及植检临委的经验，对整个战略规划作一次审议。

### (4) 技术援助

44. 目前国际植保公约中有一系列活动与技术援助有关。这些已在“战略规划”中反映出来，也在提交给本次和以往植检临委会议的文件中有所反映。

45. 新修订文本的生效使得我们有机会继续保持并加强这方面的努力。应当注意，第 XX 条（技术援助）是 1997 年修订案的一部分内容，将随新修订文本的生效而生效。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可因此考虑是否可以利用其他机会来推动技术援助活动。建议秘书处和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工作组及主席团磋商，找出可能的方案，提交给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讨论。

### (5) 官方沟通和信息交流

46. 新修订文本的生效是个重要的时机，可以对国际植保公约（1997 年）相关的官方沟通和信息交流方式进行审议。建议秘书处和主席团磋商，考虑是否在生效后应该进一步调整目前的沟通和交流方式，以促进信息的交流。如果可行的话，是否将此作为一个建议提交给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讨论。

## 附录 1

## 关于生效后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应采取行动的建议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的行动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行动内容
1. 通过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X1.7 条）	<p><b>目前植检临委的做法。</b>植检临委的议事规则参见植检临委第一届会议报告附录 2。植检临委议事规则的附件（关于标准制定程序）参见植检临委第二届会议报告附录 VII。</p> <p><b>所需调整。</b>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可将这些现有的议事规则作为自己议事规则的基础。如果这样的话，需做以下调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改第 1 条规则，以反映出只有新修订文本的缔约方才能成为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的成员。</li> <li>• 酌情将各条规定中“植检临委”的提法修改为“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临时委员会”改为“委员会”。</li> <li>• 修改第 IV 条规则，删去“原则上”一词，因为新修订文本中指出主席“应每年召集一次委员会例会。”</li> <li>• 修改第 VII.2 条规则（观察员），删去第一行中“或本组织成员或准成员”等字，因为那些非缔约方在生效后将成为观察员。</li> </ul>

	<p>在作调整的过程中，应考虑下列几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VII.4 条的基础是粮农组织大会是国际植保公约的领导机构（但已经将具体任务授权给植检临委）。因此应考虑在设立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后是否修改本规定。</li> <li>• 第 IX 条（附属机构）目前特别指出，附属机构的成员应来自“临时委员会”。将其修改为“委员会”可能会对附属机构的成员组成产生很大影响。</li> <li>• 新修订文本第 X1.7 条指出，议事规则“...应和公约或粮农组织章程保持一致。”</li> </ul> <p><b>可选调整。</b>还可以做其他一些修改，以反映出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工作组的建议，或根据植检临委的工作经验作调整。</p> <p><b>职责范围说明。</b>由于植检临委的撤销，其“职责范围”（2004 年程序手册第 30 页）将不再有效。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可决定依照新修订文本行事，不再通过新的“职责范围”。但如果要沿用植检临委的做法通过一个“职责范围”的话，将需要做以下调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改第 3 段，或插入一段新内容，列明新修订文本中授予委员会的所有职能（如包括第 XXI 条和第 XI 条的内容）。</li> <li>• 确保第 4 段与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议事规则里有关成员资格的规定保持一致（参见上文所提第 1 条规则）。</li> </ul>
2. 就标准的通过制定机构安排和程	<p><b>目前植检临委的做法。</b>植检临委已就标准的通过做出一系列安排和通过一系列程序，包括：</p>

<p>序（第 XI.2(b)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改进目前标准制定过程（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报告附录 IX）</li> <li>• 以快速通道制定标准的过程（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报告附录 X）</li> <li>• 其他标准制定程序相关事宜（参见植检临委第二届会议报告附录 VII）</li> <li>• “标准主题和优先领域确定程序”的建立（植检临委第四届会议报告附录 XIV）</li> <li>• 标准制定定向资金援助规则（标准的发起）（植检临委第四届会议报告附录 11）</li> <li>• 标准主题和重点（不断审议中）</li> <li>• 植检临委可能通过的其他事项（如植检临委第七届会议或随后会议上通过的内容）</li> </ul> <p><b>所需调整。</b>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可采用和重新确认现有这些安排和程序。如果这样的话，就需要对各类文件做以下调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酌情将各条款中“植检临委”改为“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li> <li>• 确保任何提及附属机构的地方都符合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有关附属机构的决定（如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工作组的作用等）</li> </ul> <p><b>可选调整。</b>也可对标准制定程序作其他调整，以反映出标准委员会的建议，或根据植检临委的工作经验作调整。</p>
<p>3. 依照第 XIII 条，制定争端解决的规则和程序（第 XI.2(c)）</p>	<p><b>植检临委目前做法。</b>植检临委关于争端解决的议事规则参见植检临委第二届会议报告附录 IX。</p> <p><b>所需调整。</b>如果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决定采用这个做法，就需要做以下调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下列段落中将“植检临委”改为“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一般性考虑”项下第 6 和第 7 段；“专家名册”项下第 2 和第 3 段；“加强参与...”项下第 1 短；以及“格式...”项下最后一段。</li> </ul> <p><b>可选调整。</b>还可做其他调整，如依照植检临委争端解决附属机构编制的文件进行修改。上文第 30-33 段里已经对此有过阐述。</p>
<p>4. 必要时设立此类附属机构（第 XI.2(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参见上文第 21-26 段</li> </ul>	<p><b>植检临委目前做法。</b>植检临委已经设立了一系列常设和特设机构，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标准委员会 (SC-25)</li> <li>标准委员会专家组 (SC-7)</li> <li>争端解决附属机构 (SBDS)</li> <li>术语工作组</li> <li>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工作组 (SPTA)</li> <li>各专家工作组</li> <li>各技术小组</li> <li>与研究和教育机构联络非正式工作组</li> </ul> <p>（即将完成的）2005 年程序手册将包括这些机构的最新议事规则和职责范围。另外，与争端解决附属机构及新修订文本的争端解决机制相关的各项议事规则已被作为争端解决附属机构编制的“争端解决手册”的附录。</p> <p><b>所需调整/行动。</b>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可依照现有议事规则和职责范围设立或重组这些机构。如果这样的话，就需要做以下调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酌情将各条款中的“植检临委”改为“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li> <li>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应准备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就附</li> </ul>



	<p>属机构的官员和成员问题做出决定。但要考虑到成员只能是缔约方这一因素（如果这一决定得以通过的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标准委员会职责范围”中，要修改第1条规则，指出标准委员会是由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设立的（假设如此）。</li> </ul> <p><b>可选调整。</b>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可考虑是否要根据植检临委的经验对植检临委采用的附属机构整体体系或个别机构做其他调整。</p>
<p>5. 制定有关区域性植物保护组织承认问题的指导方针（第 XI.2(e)条）</p>	<p><b>植检临委的目前做法。</b>植检临委有关区域性植物保护组织承认问题的指导方针参见植检临委第二届会议报告附录 XIV。</p> <p><b>所需调整。</b>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可采用这些方针。但需做以下调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将第 1、3、4 段中的“植检临委”改为“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li> </ul>
<p>6. 委员会应选举自己的主席及不超过两名副主席（第 XI.9 条）</p>	<p><b>植检临委的目前做法。</b>植检临委根据植检临委议事规则第 II 条的规定选举其主席和副主席。这些规则反映了新修订文本第 X1.9 条的内容。另外，它指出官员必须来自植检临委的“成员”。</p> <p><b>所需行动。</b>由于生效后植检临委将不复存在，而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植检临委有所不同，因此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将需要依照第 X1.9 条和其议事规则选举自己的主席和副主席。假设生效时主席和副主席都来自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成员国（如果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有这项要求的话），那么委员会可以让他们重新当选。</p>
<p>7. 国际标</p>	<p><b>植检临委的目前做法。</b>植检临委已根据现有程序通过了一</p>

<p>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参见上文第 27-29 段</li> </ul>	<p>系列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p> <p><b>所需调整。</b>应对这些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作一些技术调整，以适应生效时的情况，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将“植检临委”改为“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除非实际情况不允许这样做（如标准中提及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在过去所采取的行动时）</li> <li>• 酌情统一对国际植保公约的提法，以反映出新修订文本已经生效的事实。</li> </ul> <p><b>可选调整/行动。</b>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也可考虑将生效作为一个好机会，根据各标准的不断演变，做一些技术调整，使各标准之间能保持一致，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虑到各标准在不断演化，对各标准中的定义或其他文本作技术调整，以促使各标准之间保持一致。</li> <li>• 对翻译译本作技术调整（参见下文对翻译问题的讨论）</li> </ul> <p>植检临委可要求标准委员会与术语工作组和秘书处磋商，确定拟议的调整内容，提交给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讨论。</p>
<p>8. 翻译事项</p>	<p><b>植检临委的目前做法。</b>根据公约规定，秘书处应提供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的翻译译本。参见第 XI.5 条。另外，术语工作组负责处理与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中术语定义有关的翻译问题。国际植保公约新修订文本的各粮农组织官方语言译本均为正式文本。</p> <p><b>可选调整/行动。</b>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可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解决国际植保公约和/或其标准的翻译相关问题。因此建</p>

	<p>议秘书处在生效前协调以下各项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照国际法和国际惯例，准备一个建议/程序，对公约各官方语言译本作必要的译文调整，确保一致性。</li> <li>• 对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中的术语和定义的译文作必要的技术调整。</li> </ul>
9. 财务事项	<p><b>植检临委的目前做法。</b>目前的供资方式参见提交给植检临委的各份文件。另外，植检临委第七届会议第 8.4.2 议题下的 ICPM 2005/7 号文件中提出了一个建议，提出分两阶段评估长期供资方案，以加强国际植保公约的资金基础。</p> <p><b>可选调整/行动。</b>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可考虑根据长期供资方案采取进一步行动来加强国际植保公约的资金基础。</p>
10. 战略规划	<p><b>植检临委的目前做法。</b>目前拟议的战略规划参见植检临委第七届会议议题 8.6 。</p> <p><b>可选调整/行动。</b>新修订文本生效后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可考虑是否对“战略规划”进行审议，并根据以往经验进行修改。</p>
11. 技术援助	<p><b>植检临委的目前做法。</b>目前的技术援助活动在提交给植检临委的各份文件中以及“战略规划”中都有说明。新修订文本第 XX 条（技术援助）也与此项有关。</p> <p><b>可选行动：</b>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可考虑在生效后是否还有其他机会提供技术援助。建议秘书处和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工作组及主席团磋商，确定这方面的潜在方案，提交给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讨论。</p>
12. 官方沟通和信息交流	<p><b>植检临委的目前做法。</b>目前信息交流方式参见植检临委第三届会议报告附录 XV 及其他相关文件。</p>

	<p><b>所需调整。</b> 信息交流和官方沟通时所用的术语应符合生效时的情况。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要将“植检临委”改成“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如在国际植保公约网站上，等)</li><li>• 要酌情做一些调整，表明新修订文本已经实际生效。</li></ul> <p><b>可选调整/行动。</b>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可考虑对国际植保公约的官方沟通、信息交流和联络点做一些调整，以促进信息的交流。</p>
--	---

表 1

下列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尚未递交新修订文本（包括 1997 年修订案）接受书

奥地利	巴哈马	巴林
比利时	伯利兹	不丹
玻利维亚	巴西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柬埔寨	哥伦比亚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埃及
萨尔瓦多	赤道几内亚	埃塞俄比亚
芬兰	法国	德国
希腊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几内亚	圭亚那	海地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爱尔兰	以色列
意大利	牙买加	日本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利比里亚	利比亚
卢森堡	马来西亚	马里
马耳他	巴拿马	巴拉圭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所罗门群岛	南非	斯里兰卡
圣基兹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苏丹
苏里南	瑞士	泰国
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土耳其
委内瑞拉	也门	赞比亚

欲了解详情及相关信息，请访问国际植保公约网站[www.ippc.int](http://www.ippc.int)

表 2

下列粮农组织成员国及非成员国  
尚未成为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

阿富汗	安多拉	安哥拉
安提瓜和巴布达	亚美尼亚	白俄罗斯
贝宁	博茨瓦纳	文莱
布隆迪	喀麦隆	中国
科摩罗	刚果民主共和国	吉布提
多米尼加	斐济	加蓬
冈比亚	格鲁吉亚	几内亚比绍
冰岛	哈萨克斯坦	基里巴斯
科威特	莱索托	列支敦士登
马达加斯加	马尔代夫	马绍尔群岛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摩纳哥	蒙古
莫桑比克	缅甸	纳米比亚
瑙鲁	尼泊尔	纽埃
帕劳	卡塔尔	卢旺达
萨摩亚	圣马力诺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新加坡	斯洛伐克	索马里
斯威士兰	塔吉克斯坦	东帝汶
汤加	土库曼斯坦	图瓦卢
乌干达	乌克兰	坦桑尼亚
乌兹别克斯坦	瓦努阿图	越南
津巴布韦		

表 3

以下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已于表上所列时间递交新修订文本

(包括 1997 年修订案) 接受书

国家名称	接受时间
阿尔巴尼亚	1999 年 7 月 29 日
阿尔及利亚	2003 年 3 月 10 日
阿根廷	2000 年 4 月 5 日
澳大利亚	2000 年 6 月 13 日
阿塞拜疆	2000 年 8 月 18 日
孟加拉	1998 年 11 月 24 日
巴巴多斯	1998 年 8 月 10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	2003 年 7 月 30 日
加拿大	2001 年 10 月 22 日
佛得角	2004 年 12 月 21 日
中非共和国	2004 年 10 月 27 日
乍得	2004 年 3 月 15 日
智利	2004 年 8 月 19 日
刚果	2004 年 12 月 14 日
库克群岛	2004 年 12 月 2 日
哥斯达黎加	1999 年 8 月 23 日
科特迪瓦	2004 年 12 月 17 日
克罗地亚	1999 年 5 月 14 日
古巴	2002 年 2 月 18 日
塞浦路斯	1999 年 2 月 11 日
捷克共和国	2001 年 4 月 4 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3 年 8 月 25 日

---

丹麦	2002年7月8日
厄立特里亚	2001年4月6日
爱沙尼亚	2000年12月7日
加纳	2004年12月1日
洪都拉斯	2003年7月30日
匈牙利	2001年6月28日
约旦	2002年3月13日
肯尼亚	2003年9月10日
大韩民国	2000年11月9日
吉尔吉斯斯坦	2003年12月11日
拉脱维亚	2003年11月5日
黎巴嫩	2002年3月27日
立陶宛	2000年1月12日
马拉维	2004年6月14日
毛里塔尼亚	2002年4月29日
毛里求斯	2000年12月13日
墨西哥	2000年6月28日
摩尔多瓦	2001年1月25日
摩洛哥	2000年2月8日
荷兰	2001年8月27日
新西兰	1999年6月22日
尼加拉瓜	2004年11月3日
尼日尔	2003年11月18日
尼日利亚	2003年9月2日
挪威	2000年2月29日
阿曼	2000年1月28日
巴基斯坦	2003年9月1日



---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9年1月15日
秘鲁	2000年3月22日
罗马尼亚	1999年1月21日
俄罗斯联邦	2002年1月16日
沙特阿拉伯	2000年8月7日
塞内加尔	2002年1月4日
塞尔维亚和黑山	2004年11月19日
塞舌尔	2004年12月14日
塞拉利昂	2002年4月15日
斯洛文尼亚	2000年11月16日
西班牙	2000年6月5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01年11月15日
瑞典	1999年6月7日
叙利亚	2003年11月5日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2004年8月9日
突尼斯	1999年2月8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5年1月5日
联合王国	2004年3月18日
美利坚合众国	2001年10月2日
乌拉圭	2001年7月12日

欲了解详情及相关信息，请访问国际植保公约网站[www.ippc.int](http://www.ippc.int)

## 附件 1



## 国际植保公约

## 公约缔约国修订案接受书样本

[国家名称]政府谨荣幸地就 1951 年 12 月 6 日于罗马签署、1952 年 4 月 3 日生效并于 1979 年修订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通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国家名称]接受依照该公约第 XIII 条第 4 款的规定由 1997 年 11 月粮农组织第 29 届大会第 12/97 号决议通过的该公约新修订文本，并承诺遵守该公约的新修订文本。

[日期]

[下列权威人士之一签名]

- 国家元首
- 政府首脑
- 外交部长
- 主管部门部长

[盖章]

## 附件 2



##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 公约加入书样本

[国家名称] 政府谨荣幸地就 1951 年 12 月于罗马签署、1952 年 4 月 3 日生效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通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国家名称] 依照该公约第 XII 条第 2 款的规定加入该公约，并承诺遵守该公约中的各条款。

另外，[国家名称]政府宣布接受由 1997 年 11 月粮农组织第 29 届大会第 12/97 号决议通过的该公约新修订文本。

[日期]

[下列权威人士之一签名]

- 国家元首
- 政府首脑
- 外交部长
- 主管部门部长

[盖章]